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5-01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贵"牌银锭和铅锭注册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品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下发的《关于同意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金贵"牌银锭注册的批复》(上期批复[2015]25号)、《关于同意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金贵"牌铅锭(Pb99.994)注册的批复》(上期批复[2015]5号),同意公司生产的"金贵"牌银锭、"金贵"牌铅锭在上期所注册并成为白银、铅期货标准合约的履约交割品牌。

公司白银、铅锭期货在上海期货交易所的成功注册,一方面可为企业提供套期保值平台,另一方面可降低企业因价格剧烈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管理水平,有利于加快产品市场流通,提高其品牌效应,从而获取优质品牌的附加价值。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15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519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13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张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决定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张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任职。

公司董事会对张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15-09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叶珠宝,股票代码:000587)自2015年2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刊登了《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

该重大事项为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聘请的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工作,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叶珠宝,股票代码:000587)将于2015年3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32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22日-2015年3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6号子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陈斌先生(因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出差未能参加并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陈斌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5年3月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32,225,04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077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32,079,58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06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5,46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121%。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5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40,02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295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审议了《关于公司对华星化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732,225,044股,同意732,225,04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4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732,225,044股,同意732,225,04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4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3.01、本次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732,225,044股,同意732,225,04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4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3.0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732,225,044股,同意732,225,04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4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3.03、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732,225,044股,同意732,225,04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4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3.04、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732,225,044股,同意732,225,04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4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3.05、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732,225,044股,同意732,225,04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4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3.06、委派董事名单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732,225,044股,同意732,225,04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4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3.07、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732,225,044股,同意732,225,04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4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732,225,044股,同意732,225,04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4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732,225,044股,同意732,225,04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4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6、审议《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732,225,044股,同意732,225,04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4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732,225,044股,同意732,225,04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4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8、审议《关于签订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732,225,044股,同意732,225,04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4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9、逐项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9.01、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732,225,044股,同意732,225,04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4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9.02、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732,225,044股,同意732,225,04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4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9.03、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732,225,044股,同意732,225,04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4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10、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732,225,044股,同意732,225,04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4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11、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732,225,044股,同意732,225,04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4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12、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3,540,026股,同意3,540,02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54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夏旭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3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接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发来的函件《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

一创摩根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盖建飞先生从一创摩根离职,无法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一创摩根指派保荐代表人王晓丹先生(简历附后)接替盖建飞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上述变更从2015年3月20日生效。

本次变更后,公司保荐代表人为范本源先生和王晓丹先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已于2012年12月31日届满。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一创摩根将继续对募集资金使用等剩余事项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王晓丹先生简历

王晓丹先生,注册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总经理,并购融资组主管。曾供职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拥有十余年的投资银行及金融工作经验,曾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主持及参与多个境内外重组上市项目,包括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德祥物流项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发A股暨换股吸收合并路桥建设项目,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项目,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项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A+H股IPO项目,中粮包装有限公司红筹IPO项目,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红筹IPO项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H股IPO项目等。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5-014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3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2月28日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快报》(未经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623,325.42元(详见2015年2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5-013),报告中内容与实际情况无重大差异。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5-018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面业"或"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明先生的关联方陈晓珍、陈源芝、陈晖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陈晓珍于2015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克明面业股份1,000,000股,占克明面业总股本的1.164%,本次减持前,陈晓珍持有克明面业股份数为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3%,本次减持后,陈晓珍持有克明面业股份数为3,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9%。陈源芝于2015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克明面业的股份1,000,000股,占克明面业总股本1.164%,本次减持前,陈源芝持有克明面业股份数为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4%,本次减持后,陈源芝持有克明面业股份数为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陈晖于2015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克明面业的股份21,900股,占克明面业总股本的0.025%,本次减持前,陈晖持有克明面业股份数为465,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2%,本次减持后,陈晖持有克明面业股份数为444,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源芝	大宗交易	3月23日	35.46	1,000,000	1.164
陈 晖	竞价交易	3月23日	39.78	21,900	0.025
陈晓珍	大宗交易	3月23日	35.46	1,000,000	1.164
合计				2,021,900	2.353

注: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源芝	合计持有股份	3,800,000	4.424	2,800,000	3.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00,000	4.424	2,800,000	3.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陈 晖	合计持有股份	465,948	0.542	444,048	0.5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448	0.11	76,548	0.0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7,500	0.43	367,500	0.428
陈晓珍	合计持有股份	4,100,000	4.773	3,100,000	3.6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0,000	4.773	3,100,000	3.6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陈宏	合计持有股份	490,000	0.5704	490,000	0.570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0,000	0.0582	50,000	0.05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0,000	0.5122	440,000	0.5122
陈克明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	0.5821	500,000	0.5821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25,000	0.1455	125,000	0.14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	0.4366	375,000	0.4366
陈克忠	合计持有股份	870,000	1.0128	870,000	1.012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17,500	0.2532	217,500	0.25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2,500	0.7596	652,500	0.7596
克明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1,000,000	59.3714	51,000,000	59.371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1,000,000	59.3714	51,000,000	59.37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表格中的"克明投资"是指克明面业的控股股东南县克明投资有限公司;(2)陈克明先生是克明面业的实际控制人,陈克忠先生、陈源芝女士、陈晓珍女士是陈克明先生的兄弟姐妹,陈晖女士和陈宏先生是陈克明先生的子女。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陈晓珍、陈源芝、陈晖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等有关规定。

2、2015年3月17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5-14),陈源芝、陈晓珍、陈晖、陈宏计划自2015年3月16日起预计未来六个月内合计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以上(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做相应处理),预计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600,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7%;

3、2015年3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5-14),控股股东南县克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明先生计划自2015年3月23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800,000股;

4、陈晓珍、陈源芝、陈晖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12年03月16日至2015年03月16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陈晖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陈晓珍、陈源芝、陈晖均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不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陈晓珍、陈源芝、陈晖出具的《关于减持克明面业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5-027】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5年3月18日已通过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9点,在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林超群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投资发展业务的需要,2015 年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总计208,5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归还到期的银行贷款等。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测算,申请上述融资授信额度不会显著增加公司负债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控制在合理水平。详见下表:

申请公司	授信银行	2015年授信预计	
		金额(万元)	说明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营业部	20,000	集团授信,含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文峰支行	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古楼支行	40,000	集团授信,含子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8,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支行	40,000	集团授信,含子公司
	鄂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	4,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	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营业部	20,000	集团授信,含子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合计	157,500	
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青杠支行	14,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青杠支行	5,60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2,000	
	合计	22,000	
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广东高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合支行	3,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5,000	
	合计	8,800	
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3,000	
	安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花园支行		
	合计	8,000	
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定西路支行	2,2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小西湖支行	4,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南关什字支行	4,000	
	合计	10,200	
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邯郸市高开区支行	2,000	
总计		208,500	

以上银行授信额度的申请,以各家银行最终授信为准,授信期限均为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公司拟在 2015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9,560万元的融资担保。公司为上述借款金额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5年4月9日召开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9)。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5-028】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根据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经营计划,公司子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年面临较多融资需求,按照商业银行的商业惯例及要求,需要上市公司为子公司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为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公司拟在 2015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9,560万元的融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560万元。

担保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公司与相关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约定担保期限。

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后,在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1	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工贸区	10000	生产销售:塑料管道,钢塑复合管道,铝塑复合管道、水处理器材及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管道安装。(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100%
2	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